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东望
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29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40015202500335
合同编号:	评2025198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联评报字[2025]第290号
报告名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0,5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姚文启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80062 李林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10125
姚文启、李林燕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6

二、评估目的.....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0

四、价值类型.....12

五、评估基准日.....12

六、评估依据.....12

七、评估方法.....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24

九、评估假设.....26

十、评估结论.....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34

十三、评估报告日.....35

附件.....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东望 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29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复核、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得出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实际持有并投入运营的资产，不包含企业任何尚未完成的期后资产交割及对应的业务开展的影响下，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052.19 万元，评估值为 3,050.00 万元，评估增值 997.81 万元，增值率 48.62%。

在本次评估中，存在以下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1、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缴纳了对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实收资本 1,960.00 万元，缴纳后的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	2,550.00	51%
2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0.00	49%	2,450.00	49%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实缴资本补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东望数智与喔刷信息 2025 年 4 月签订《设备产品及渠道代理转赠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存货、渠道代理转赠（喔刷信息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渠道代理权转赠给东望数智）、积分数据承接（东望数智将承接喔刷信息系统拥有的 85,895,600 积分，并按照原兑换规则继续履行喔刷信息的兑换义务）尚未完全完成交割。本次评估范围内未包含存货、渠道代理转赠及积分数据承接，亦未考虑期后交割完成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东望 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290 号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拟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52.SH）

公司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凯军

注册资本：84419.4741 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103U

成立日期：1993-07-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日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社区甘溪东街 746 号浙江喔刷数字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11 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01-17

营业期限：2025-01-17 至 9999-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EA6H7N3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

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历史沿革

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2025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	2,550.00	51.00%
2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0.00	49%	490.00	9.80%
合计		5,000.00	100%	3,040.00	60.8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32.01 万元，负债总额 4,979.8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052.19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19.94 万元，净利润为-987.81 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032.01
负债	4,979.82
净资产	2,052.1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519.94

利润总额	-987.81
净利润	-987.81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介绍

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支付渠道服务业务，服务客户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公司，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尚未形成完整的业务规模及稳定的收入体系。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股权转让方，委托人拟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

（五）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审批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了解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032.01 万元，负债总额 4,979.8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052.1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260.91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1.10 万元；流动负债 4,498.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481.08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

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等银行的银行存款；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的货款、押金等；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服务费、设备款等；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旺铺管家系统软件。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34.07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91%，主要为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情况

设备类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办公用品及电子仪器；实物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均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 项商标、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D 东付通 DOOPAY	2025/03	83944698	商标
2	D 东付通 DOOPAY	2025/03	83948325	商标
3	东付通(鸿蒙)软件	2025/02	2025SR0644882	软著
4	东付通(Android)软件	2025/02	2025SR0644887	软著
5	东付通(IOS)软件	2025/02	2025SR0644889	软著
6	东付通商户端 H5 软件	2025/02	2025SR0570709	软著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摘自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经济行为拟定了时间表，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审批表》。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2016年）；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2001）；

1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12号，2005）；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修改实施）；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实施）；

2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权属证书（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3、《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4、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5、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5、《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6、《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7、同花顺 iFinD；

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从企业自身状况来看具备应用收益法的条件。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真实存在，基准日银行不存在未达账项。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风险为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被评估单位为了开展支付渠道服务业务采购的配套机具。其中配套机具主要系将POS机具购置成本按服务周期分期摊销，匹配各期服务收入，符合收入与成本分摊配比原则，账面值已真实反映POS机具在评估基准日的剩余经济价值，对于配套机具部分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其中对于待抵扣增值税部分，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以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正常运转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过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明细表，对设备安装工程的具体内容、软件安装情况、完成情况、开工日期、结算内容、实际支付款项等进行了解和核实，根据核实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性质分别确定评估值。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的是因办公场所租赁产生的相关租赁资产使用权权益。对使用权资产的评估，确认了对应权利资产形成过程，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附件，核对账面值计算过程及计提折旧明细过程，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复核了企业账面值计算过程以

及相关依据，以证实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评估中，企业详细列示了无形资产的研发、运营投入情况，对于研发、运营投入可以进行核实，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

目前，公司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因素，无形资产的收入贡献是否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较难预计，风险因素难以准确预测衡量，因此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对被评估无形资产而言，由于其单一性，能作参照物比较的同类资产少有存在，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未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成本主要由其研制中投入的物化劳动，如消耗的专项原辅材料等资源、占用的仪器、设备和场所以及设计服务等费用；及其投入的相关活劳动费用，如研制开发人员的工资、劳务和福利费用等费用所构成。

无形资产所占用的研发费用至少应达到同行业的平均收益率才能够体现其实用价值。

无形资产因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及被新的技术代替等因素，将导致其技术性贬值。

无形资产的评估模型为：

$$A=B\times(1-Q)$$

A: 无形资产评估值

B: 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投资回报之和

Q: 技术的贬值率

$Q = \text{技术已使用年限} / (\text{技术已使用年限} + \text{预计尚可使用时间})$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人保大厦装修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 本次评估基于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符合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6.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开发、销售、经营规

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本次评估测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 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租赁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14. 东望数智与喔刷信息2025年4月签订《设备产品及渠道代理转赠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存货、渠道代理转赠（喔刷信息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渠道代理权转赠给东望数智）、积分数据承接（东望数智将承接喔刷信息系统拥有的85,895,600积分，并按照原兑换规则继续履行喔刷信息的兑换义务）尚未完全完成交割。本次评估范围内未包含存货、渠道代理转赠及积分数据承接，未来预测期亦未考虑期后交割完成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在评估

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7,032.01 万元，评估值 7,183.08 万元，评估增值 151.07 万元，增值率 2.15%。

负债账面价值 4,979.82 万元，评估值 4,979.82 万元，未发生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52.19 万元，评估值为 2,203.27 万元，评估增值 151.07 万元，增值率 7.36%。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260.91	6,260.91	-	-
2	非流动资产	771.10	922.17	151.07	19.5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34.08	178.16	44.08	32.88
6	在建工程	94.34	94.34	-	-
7	无形资产	-	107.00	107.0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68	542.68	-	-
9	资产总计	7,032.01	7,183.08	151.07	2.15
10	流动负债	4,498.74	4,498.74	-	-
11	非流动负债	481.08	481.08	-	-
12	负债总计	4,979.82	4,979.82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52.19	2,203.27	151.07	7.3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实际持有并投入运营的资产，不包含企业任何尚未完成的期后资产交割及对应的业务开展的影响下，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052.19 万元，评估值为 3,050.00 万元，评估增值 997.81 万元，增值率 48.62%。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5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03.27 万元，高 846.73 万元，高 38.4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经营资质、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合同权利、管理能力等价值无法体现。也无法全面体现企业日后的收益能力。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不能体现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东望数智公司管理层预计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在未来年度

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本次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实际持有并投入运营的资产，不包含企业任何尚未完成的期后资产交割及对应的业务开展的影响下，得到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05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事项。

（三）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四）融资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融资租赁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1、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缴纳了对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实收资本 1,960.00 万元，缴纳后的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	2,550.00	51%

2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0.00	49%	2,450.00	49%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委托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被评估单位 51% 股权，考虑上述实缴资本变动，则本次对应 51% 股权在未考虑控制权溢价的情况下，对应评估值为 $(3,050.00 + 1,960.00) \times 51\% = 2,555.10$ 万元。

2、东望数智与喔刷信息 2025 年 4 月签订《设备产品及渠道代理转赠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存货、渠道代理转赠（喔刷信息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渠道代理权转赠给东望数智）、积分数据承接（东望数智将承接喔刷信息系统拥有的 85,895,600 积分，并按照原兑换规则继续履行喔刷信息的兑换义务）尚未完全完成交割。本次评估范围内未包含存货、渠道代理转赠及积分数据承接，亦未考虑期后交割完成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出租人名称	租赁物	起租日	到期日	面积/数量	年租金（元）
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 8 号 502 室	2025/5/1	2028/4/30	1,198.29 m ²	2,124,364.69
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车位	2025/5/1	2028/4/30	2 个	33,962.26

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现有租赁方式、租金水平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

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本次对于无形资产评估过程中，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标的公司申报的可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成本，应当包括可合理归属于账外无形资产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若相应开发支出归集标准发生变化时，将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3、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证券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9、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